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 黃進發

被上訴人 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8年度士小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叁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次按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再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訴請被上訴人返還定金罰款、重買2位全額機票款及賠償精神損失，合計10萬元本息，因訴訟標的金額

01 為10萬元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並判決上訴人一部  
02 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就返還定金罰款部分，判命被上訴人應給  
03 付上訴人1萬2,000元，及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 
04 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駁回上  
05 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對於原審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全部聲  
06 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交通費及誤工  
07 費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106年8月27日支付32名團位機  
08 票尾款時，即將32名團員之台胞證及護照姓名傳真供被上訴  
09 人查驗，然被上訴人並未告知成行率不足需支付航空公司定  
10 金罰款，又未盡核對護照姓名之責，以致於同年9月12日出  
11 發當日，因出行團員中有2人機票之英文名字拼錯，導致整  
12 團無法登機，伊被迫臨時請人代刷信用卡重買2位全額機票  
13 ，被上訴人自應返還上開不當得利。伊為向被上訴人、臺北  
14 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投訴此事，及向本院起訴、應訴，耗費  
15 時間、精力，被上訴人應賠償伊精神損失、交通費及誤工費  
16 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  
17 萬1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18 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追加請求交通費及誤工費2萬1,00  
19 0元部分，為訴之追加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規  
20 定，已於法未合，其就原審判決其勝訴部分提起之上訴，並  
21 無上訴之利益，亦難謂合法。至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  
22 分之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予  
23 以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
24 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  
25 諸首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是其上訴顯難  
26 認為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27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2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  
29 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30 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

03 法官 孫萍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劉翊婷